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3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财务总监朱在祥先生、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dsb@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315709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xh-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傅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30,5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92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傅洪先生拟在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2,632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3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了727,600股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97%,本次减持后傅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傅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0,530	1.8920%	IPO前取得:1,720,071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0,459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1,410,459股,是公司实施2018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19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年度权益分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傅洪	727,600	0.4397%	2021/3/11-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30.01-40.99	25,585,438.09	未完成:55,032股	2,402,930	1.45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6】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1,000万元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6】"的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年9月6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4383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 6】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7.05	2021.09.06	1.30-3.30	1,000	1,000	2.243836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8,000	58.148768	4,000
合计		12,000	8,000	58.148768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talkIndex.do)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jnsy199@163.com。公司将会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talkIndex.do)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贾光明先生、总经理张向阳先生、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刘锡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talkIndex.do),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nsy199@163.com。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卜军爱

联系电话:0558-2210568

邮箱:jnsy1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0109民初285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起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91民初2852号),裁定本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西藏景源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辖终302号)本案由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皖0191民初285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确认被告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下列会议决议无效:①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②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事由

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12日,并于2010年1月6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31。西藏景源持有公司74,816,394股份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8.16%。202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包括:①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②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决议认定西藏景源存在违规增持行为。

西藏景源认为:首先,认定西藏景源是否存在违规增持系证券监管部门职责及司法机关的权力范围,没有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公司董事会具有这一公法项下的权力。

其次,限制股东权利应当由有权机关作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该规定明确了作出相应处罚的机关系"中国证监会"而非公司董事会。并且,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可以行使的职权中并无限制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虽然知晓该规定,并在决议中明示西藏景源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但其仍然作出决议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限制股东表决权。

最后,《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权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上述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是根本性的权利,未经正当的程序不应受到非法的限制和剥夺。西藏景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登记,其取得了相应的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股东的权利。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系以表决权的方式体现,公司董事会在西藏景源的股东身份不存在异议的情况下,限制西藏景源股东权利,违反了前述《公司法》的规定,亦属无效。

综上,为维护西藏景源合法权益,西藏景源诉请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西藏景源的主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西藏景源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皖0191民初2852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核准,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5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亿元	1.40%或3.20%或3.40%	2021.9.7	1个月	2021.9.8	2021.10.8	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16.5亿元,其中15亿元已到期,累计余额1.5亿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是否到期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62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1.48%--3.1%	85天	2020/10/15	已到期赎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亿元	1.4%或3%或3.2%	30天	2020/10/14	已到期赎回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0JG890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1.4%或3.1%或3.3%	3个月	2020/10/15	已到期赎回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0JG93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1.40%或2.80%或3.00%	30天	2020/11/20	已到期赎回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年第40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亿元	1.50%--3.00%	84天	2021/01/15	已到期赎回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1JG5719期(三层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1.5亿	1.40%或3.25%或3.45%	1个月	2021/4/13	已到期赎回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1JG7105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5亿	1.40%或3.20%或3.40%	1个月	2021/5/17	已到期赎回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1JG616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亿	1.40%或3.20%或3.40%	1个月零1天	2021/6/18	已到期赎回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1JG627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亿	1.40%或3.15%或3.35%	30天	2021/8/4	已到期赎回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5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亿	1.40%或3.20%或3.40%	1个月	2021/9/8	未到期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轩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与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集团")于2021年9月7日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作协议》为双方达成的合作方式及内容的具体约定,协议中约定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最迟不晚于2025年10月之前将合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期限较长。本协议双方均需提交有权机构审批。本公司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9月7日,本公司与国轩集团在安徽合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一)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作为双方产业合作的引领,双方签订《框架协议》,拟在磷系电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氟系电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六氟磷酸锂及PVDF)领域开展合作。

《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拟联合投资开展电池用磷酸铁及相关电池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宗旨,达成《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源及技术领域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电池用磷酸铁及相关电池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有助于公司向新能源方向转型。

前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及《合作协议》中交易对手方均为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名称: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6358A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3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旅游景点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投资、咨询;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轩集团简介:创始于1992年9月,位于风景秀丽、素有"创新高地"美誉的合肥。历经29年的蓬勃发展,国轩控股集团目前总资产超过500亿元,员工12000余人,形成了以地产为基础,新能源运营为依托,工业制造为核心,科技创新为动力,对外投资为纽带的集团化企业。2017年12月,合肥国轩集团工商正式变更为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地产、工业、新能源运营三大事业部。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作为双方产业合作的引领。双方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领域

1、双方决定设立新材料合资公司,推进在磷系锂电池材料方面的研发、生产、销售合作,以及电池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合作探索。

2、双方决定积极筹备,成立氟系电池材料合资公司,推进在氟系新能源和新型化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六氟磷酸锂、PVDF)等方面的合作。

3、双方一致同意,在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过程中,共同探讨新的技术及产业项目合作方向。

4、双方一致同意,在产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探讨资本层面的深度融合。

5、双方一致同意,积极商讨乙方在建电池用磷酸铁产能的商务合作。

(二)沟通和联系机制

1、双方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合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对接,及时沟通、督办、解决项目遇到的难点问题。

2、双方成立共同的工作组织并指派联络人,负责衔接和协调双方决定的重大合作事项,协调相关部门及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对接。

3、双方建立高层的互访和互动机制,定期进行会晤,共同讨论和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加深互通和互信。

(三)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如任何一方希望到期后终止协议,应在协议终止前三个月送达书面通知。

2、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依据本协议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继续有效,也不影响在本协议的终止当日未决的权利义务。

(四)附则

1、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和原则指导,双方在产业和资本上的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进行约束。

2、协议的变更、终止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 拟联合投资开展电池用磷酸铁及相关电池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贵州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及内容

1.1 合作目的:甲乙双方合作的目的系为满足甲方产业发展需求的同时,为乙方提供足够数量、供应稳定,并具有一定价格优势的电池用磷酸铁材料。

1.2 合作内容:甲乙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依托甲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乙方的市场需求基础,共同规划建设不低于50万吨/年产能的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乙方需求情况,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类型。

1.3 双方确认并同意,后续乙方可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指定的主体。

(二)合资公司注册

2.1 合资公司基本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名称:中文名为"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资公司"),英文名为Hention New Energy Material Co., Ltd.

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

公司经营范围:锂电池磷系正极材料(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2.2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大写:捌亿元),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甲方	48,000	60%	现金
乙方	32,000	40%	现金
合计	80,000	100%	现金

2.3 出资时间

2.3.1 首期缴纳: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合计缴纳800万元出资,其中甲方缴纳480万元,乙方缴纳320万元。首期出资主要用于公司开办费用和合资公司项目的前期费用等。

2.3.2 后续出资:合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向股东方发出缴纳后续出资的通知,甲乙双方应根据董事会的通知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3.3 最晚出资:甲乙双方应最迟不晚于2025年10月之前将剩余全部认缴出资缴付到位。

2.4 出资证明

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应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载明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等信息。

(三)合资公司治理

3.1 股东会

3.1.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3.1.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若出现逾期缴纳出资情形时,按照第9.2条约定执行。

3.1.3 特别决议

合资公司修改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权益性投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3.2 董事会

3.2.1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人,乙方推荐2人。

3.2.2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2.3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4 管理层

3.4.1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1人。

3.4.2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3.5 其他

3.5.1 甲乙双方应努力为合资公司构建现代规范、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规则,保持合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决策权利。

3.5.2 合资公司具体的内部管理办法由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进一步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4.1 本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经各方有权单位批准后生效。

4.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变更或解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4.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合作协议》生效尚需分别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协议中约定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最迟不晚于2025年10月之前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期限较长。合资公司的设立还需通过行政机关审批同意,合资公司筹划的建设项目也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对方	履行情况
1	《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2018年2月签订)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	协议到期已自动解除(2019年2月到期)

(二)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与《证券时报》所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即将到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时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8期	13,000	2021/9/6-2021/12/30,115天	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